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F Wealth Holdings Ltd**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6)

## 自願性公告 建議在市場上進行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告乃由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 建議在市場上進行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批准該計劃（「建議股份回購計劃」）並擬行使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之一般授權（「回購授權」）項下的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據此股東批准在市場上購買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回購授權。現有回購授權屆滿後回購的任何股份將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回購股份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後，方可作實。

具體建議股份回購計劃詳列如下：

- |                          |                                  |
|--------------------------|----------------------------------|
| (1) 股份類別                 | : 普通股                            |
| (2) 根據建議股份回購計劃回購股份的代價    | : 現金                             |
| (3) 根據建議股份回購計劃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 : 本公司現有可利用的現金儲備及流動現金流（不包括任何外部借款） |
| (4) 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的股份總數       | : 46,608,700股股份                  |
| (5) 根據建議股份回購計劃擬使用的最高資金總額 | : 港元200百萬元                       |

董事會相信在市場上買賣的股份價值被低估。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現有的財務資源可讓其以自有資源執行建議股份回購計劃，同時亦能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支持本公司業務持續增長。建議股份回購計劃更反映了董事會對本公司前景有信心。

建議股份回購計劃將視乎市況，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實施建議股份回購計劃行使回購授權時，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的禁售期）、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所有本公司須遵守的適用法律及規定。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根據行使回購授權及建議股份回購計劃回購股份時的相關申報規定，亦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i)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將不會購買該等股份；及(ii)本公司將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所購買股份的證明文件。

董事確認，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回購授權將不獲行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因行使回購授權而回購任何股份。根據建議股份回購計劃行使回購授權以回購股份（倘進行）將視乎市況等因素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因此，概不保證進行任何股份回購之時間、數量或價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九方財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文彬

中國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文彬先生、才子先生及陳冀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嚴明先生及CHEN NINGFENG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國慶博士、范勇宏先生及田舒先生。